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广西唐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鹏")接受建设银行南宁园湖支行提供的 29,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广西唐鹏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按股权比例在 7,594.375 万元(含需承担的利息)范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鹏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唐鹏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7,250 万元,本次重庆金科对广西唐鹏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广西唐鹏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 2。

2、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常州梁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梁悦")接受民生银行常州支行提供的 1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常州梁悦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南京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启")以其持有常州梁悦 3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38,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梁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 38,500 万元,本次对常州梁悦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常州梁悦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3、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义乌市联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联祥")接受杭州银行金华义乌支行提供的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义乌联祥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1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义乌联祥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对义乌联祥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义乌联祥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4、公司持有 34.3%权益的参股公司大连丰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丰茂")接受光大银行大连联合路支行提供的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大连丰茂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及大连丰茂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丰茂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对大连丰茂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大连丰茂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5、公司持股 49.9%的参股公司衡阳市鼎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鼎衡")接受广发银行衡阳分行提供的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24,9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衡阳鼎衡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24,950 万元,本次对衡阳鼎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衡阳鼎衡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 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广西唐鹏	7,594.375[1]	-	7,594.375	-
重庆金科 南京亿启	常州梁悦	38,500.00	-	38,500.00	-
重庆金科	义乌联祥	15,000.00	-	12,500.00	2,500.00
重庆金科	大连丰茂	20,000.00	-	20,000.00	-
重庆金科	衡阳鼎衡	24,950.00	-	24,950.00	-
合计		106,044.38	-	103,544.38	2,5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情况如下:

表 2:担保调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累计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获调剂方	广西唐鹏	42.16%	7,250.00	+344.375	-	-	7,594.375
	调剂方	湖北交投海陆景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95.03%[2]	7,603.98	-344.375	-	-	7,259.605

[1] 为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2] 为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资产负债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唐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工标准厂房研发 3 号楼 2 层 203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中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广西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广西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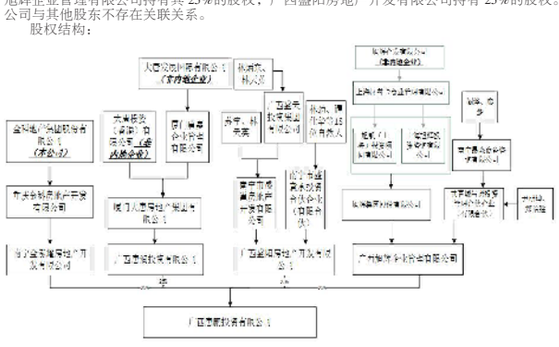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3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63.72 万元,净资产为-30.0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0.05 万元,净利润-30.0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496.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44.12 万元,净资产为 19,952.5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7.42 万元,净利润-17.42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常州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乡西林镇 1 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南京梁宁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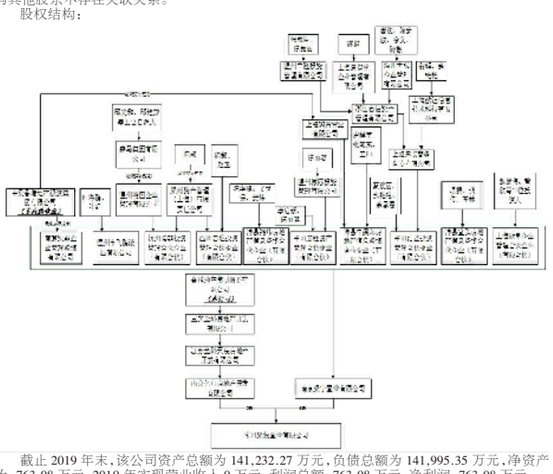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23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995.35 万元,净资产为-763.0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63.08 万元,净利润-763.0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712.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587.26 万元,净资产为 54,124.8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112.09 万元,净利润-1,112.09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义乌市联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商城大道 T2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25%股权,金华市梁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义乌市联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义乌市远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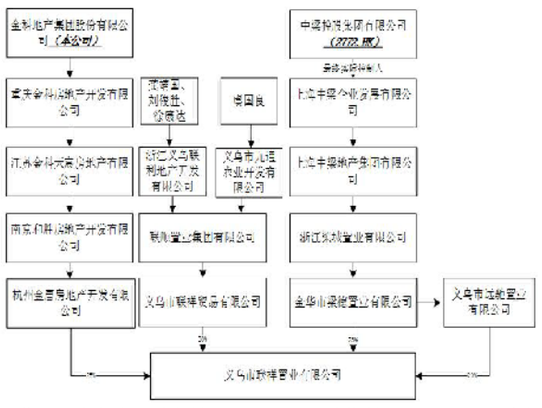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973.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485.56 万元,净资产为-511.9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511.96 万元,净利润-511.9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79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104.75 万元,净资产为 690.5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97.48 万元,净利润-797.48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大连丰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42 号路西侧 1 号

法定代表人:韩邦有

注册资本:2,7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 E-2002 地块从事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该公司 34.3%的权益、富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7%的权益、瑞华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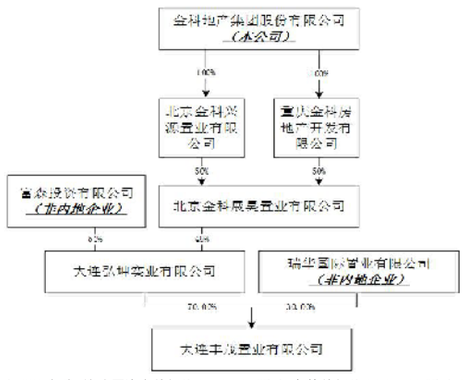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0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39.16 万元,净资产为 5,064.5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2.57 万元,净利润-24.43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176.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52.97 万元,净资产为 5,023.4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50.33 万元,净利润-41.07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衡阳市鼎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蔡伦路 39 号特变水木融城 2 栋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谭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90%的股权,长沙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1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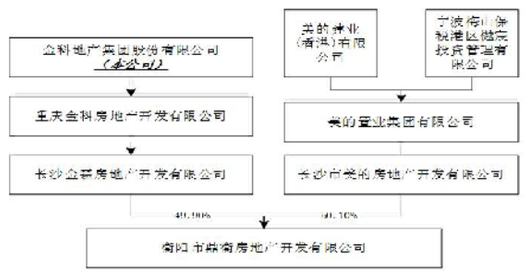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530.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292.04 万元,净资产为-761.6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011.55 万元,净利润-761.6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60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37.07 万元,净资产为-1,227.3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65.71 万元,净利润-465.71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广西唐鹏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594.375 万元。

2、担保期限:36 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控股子公司为常州梁悦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8,50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Ⅰ:南京亿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重庆金科为义乌联祥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2,50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重庆金科为大连丰茂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重庆金科为衡阳鼎衡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4,95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广西唐鹏、常州梁悦、义乌联祥、衡阳鼎衡的担保均系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大连丰茂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及项目公司已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4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7,440.28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88,555.35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9,415,995.6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06%,占总资产的 29.28%。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4、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8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16:0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0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喻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63 名,代表股份 2,265,100,5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419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1,669,834,2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272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41 名,代表股份 595,266,2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4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0,294,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42633%;反对:284,806,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5736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2,24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48539%;反对:284,806,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5146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73,197,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1302%;反对:291,903,1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8869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149,4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27649%反对:291,903,1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9.7235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藏"或"提案人")《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及补充证明材料,金宝藏提议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

提案二:罢免宋歌董事职务;

提案三:增选娄晓曦担任董事职务;

提案四: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案五:更正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另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提案六:撤销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 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七: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提案八: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存在诸多表述和指称并无实据,且与提案三内容自相矛盾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关于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要求金宝藏在消除提案内容矛盾之处或完善证据/资料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真实、合法、有效的提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金宝藏的补正材料。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东金宝藏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进行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 46,082,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的内容虽存在瑕疵,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提案一、提案二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的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同意将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下列临时提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同意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原因如下:

1、提案三:增选娄晓曦担任董事职务

提案三涉及选举董事,提案人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娄晓曦目前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娄晓曦被立案侦查事项涉及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能存在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认为娄晓曦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决定将提案三不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提案四: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19)第 011804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19)第 011806 号)(以下合称"约定书"),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截至目前,中兴华事务所 2019 年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事务所已履行完毕约定书的主要义务,依据约定书的约定公司无权单方解聘中兴华事务所。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聘请,不存在解聘事宜。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四不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提案五:更正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另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准则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调整以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依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五不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案六:撤销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 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转让世纪伙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00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也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做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 100%股权的决议,其决策权限、决议内容、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六不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提案七: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掌握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证据,对该三人提起诉讼没有证据支持。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七不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提案八: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掌握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的证据,对该三人及该公司提起诉讼没有证据支持。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八不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认定金宝藏的临时提案中的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提案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东金宝藏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收到的持股 3%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关于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罢免宋歌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签署影片<我和我的家乡>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5、《罢免宋歌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第 1、3、4、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提案流程详见附件 1)。

(三)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影片<我和我的家乡>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罢免宋歌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江洋

(2)联系电话:010-57807780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影片<我和我的家乡>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罢免宋歌董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金宝藏部分临时提